

# 关于与下属公司签署共享服务框架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 年度第 1 号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集团”）与下属公司签署共享服务框架合同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泰康集团自成立以来，相继为下属公司提供 IT、运营、财务共享、品牌传播等服务。为真实反映下属公司成本、强化市场化服务观念，泰康集团拟与下属公司分别签署《IT 共享服务合同》、《财务共享服务合同》、《运营共享服务合同》以及《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合同期限为三年，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康集团与首批 5 家子公司分别签署了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签署合同名称
1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IT 共享服务合同》\《财务共享服务合同》\《运营共享服务合同》\《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IT 共享服务合同》\《财务共享服务合同》\《运营共享服务合同》\《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
3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T 共享服务合同》\《财务共享服务合同》\《运营共享服务合同》\《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
4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IT 共享服务合同》\《财务共享服务合同》\《运营共享服务合同》\《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

5	泰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IT 共享服务合同》\《财务共享服务合同》
---	----------------	------------------------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泰康集团为下属公司提供 IT、运营、财务共享、品牌传播等服务：

1、由泰康集团数据信息中心为下属公司提供 IT 共享服务，包括：自有开发、开发外包、测试外包、系统运维、事件处理、BCM、LDAP、OA、打印平台、电子印章、扫描服务、报表开发、数据提取、短信服务、VPN、UC 服务、视频会议、桌面云、信息安全、邮件服务、桌面服务、移动开发等；

2、由泰康集团运营中心为下属公司提供运营共享服务，包括：普客呼入语音、高客呼入语音、普客新契约电话回访、高客新契约电话回访、客户关怀电话回访、养老呼入语音、财险/意健险呼入、车险呼入、车险回访、资产空中服务、之家空中服务、微信/微博/网站/邮件、空中疑难处理、短信发送、单证邮寄、核保、核赔、保全、文档大个险、文档团险新契约、保单打印（非服务商）、电子合成平台等；

3、由泰康集团财务共享中心为下属公司提供财务共享服务，包括：各项费用、业务、总账单据的审核与记账标准单量，批量收付，加急支付，资金错误支付拦截，账户管理，需求开发，日常运维，数据报表，在线业务咨询及争议解决，固定专项服务等；

4、由泰康集团品牌传播部为下属公司提供品牌传播服务。

## 二、关联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 5 家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泰

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09UEL9Q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科学园路 21-1 号（泰康中关村创新中心）1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开展各类人民币、外币的人身保险业务，其中包括各类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不包括团体长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开展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及共保业务；开展为境内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检验、理赔等业务；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开展保险咨询业务；依照有关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开展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

名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5605848U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李艳华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6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团体人寿保险业务；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团体长期健康保险业务；个人长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仅限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险种）（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02 月 27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10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亿元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名称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2MA4KLC8M0A
住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36 层
法定代表人	刘经纶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1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与互联网交易直接相关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货运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分出和再保险分入业务（仅限临时分保分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8 号
登记机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名称	泰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354594540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101 内 5 室
法定代表人	邱希淳
类型	企业法人
注册资本	1 亿元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预防保健服务（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 I 类医疗器械、II 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1、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甲方：泰康集团
- (2) 乙方：泰康集团下属公司

##### 1.1 《IT 共享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 (1) 主要服务内容：IT 共享服务；
- (2) 合同期限：有效期三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3) 费用标准：每年按泰康集团数据信息中心实际成本测算计

价模型，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1.2《财务共享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 (1) 主要服务内容：财务共享服务；
- (2) 合同期限：有效期三年，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3) 费用标准：每年按泰康集团财务共享中心实际成本测算计价模型，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1.3《运营共享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 (1) 主要服务内容：运营共享服务；
- (2) 合同期限：有效期三年，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3) 费用标准：每年按泰康集团运营中心实际成本测算计价模型，以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1.4《品牌传播共享服务框架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 (1) 主要服务内容：品牌传播共享服务；
- (2) 合同期限：有效期三年，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3) 费用标准：依据受益承担原则，考虑各子公司营收、资产、客户量占比分摊品牌传播费用。

因IT共享服务、运营共享服务、财务共享服务、品牌传播共享服务存在服务内容及服务量的变化，每年定价预计浮动区间为50%，超过此定价区间，将提交董事会重新审议。

##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依据成本分摊及服务计价两种模式进行收费：

2.1 成本分摊模式：发生成本按一定比例分摊至各子公司

服务类型：品牌传播共享服务

2.2 服务计价模式：实际使用量\*单价，单价按实际成本测算

服务类型：IT 共享服务、运营共享服务、财务共享服务

泰康集团向下属公司提供 IT 共享服务、运营共享服务、财务共享服务、品牌传播共享服务共四类共享服务。其中，IT 共享服务、运营共享服务及财务共享服务涉及公司核心能力，不可完全依托外部供应商，且没有外部供应商能够在服务范围、内容、质量方面全方位满足公司的需求，因此无市场可比价格；经与各下属公司协商，在三年内公司定价采用成本法，无利润加成。品牌传播共享服务参考同业分摊方式，按照营收占比分摊品牌宣传费用，同时全面考虑了资产、客户量的影响，最终计算分摊比例。公司提供的同类共享服务项目对各下属公司收费标准一致。

综上所述，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为真实反映下属公司成本、强化市场化服务观念。

本次交易将增加泰康集团利润，对财务状况及偿付能力是长期正面影响。

####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截至目前，泰康集团与泰康人寿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5.73 亿元，与泰康资产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53.42 亿元，与泰康养老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215 亿元，与泰康在线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12.23 亿元，与泰康健康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079 亿元。



## 六、审议情况

泰康集团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内部审查程序以及对本公司、全体股东和被保险人权益的影响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7年12月15日，泰康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予以批准。

特此公告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2日